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宁规划资源〔2020〕292号

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基础（桩基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支持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经与市建委会商，凡建设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意见、“服务协同”同意意见或由我局（分局）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已基本稳定的认定意见后，可以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基础（桩基）工程施工许可证。免于办理基础（桩基）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4月30日